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3-9 层
Postal Address: 3-9/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4] 48260012 号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 对后附的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奋达科技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 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 是奋达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 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 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奋达科技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奋达科技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谢军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艳宾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3 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636.5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05.6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66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76.5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66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 末投资 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 度实 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年新增 380 万套多媒体音箱扩建项目	是	10,660.00								是
年产 400 万套无线电声产品(含核心组件)建设项目	否		10,660.00	2,843.99	4,199.66	16.91	2014-11-30			否
年新增 420 万套美发小家电扩建项目	否	12,400.00	12,400.00		768.09	6.19	2013-11-30			否
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否						2013-11-30			否

		3,400.00	3,400.00	61.65	308.80	9.08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6,460.00	2,905.63	5,276.54					
超募资金投向										
年产 400 万套无线电声产品（含核心组件）建设项目	否	14,177.00	14,177.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4,177.00	14,177.00							
合计		40,637.00	40,637.00	2,935.64	5,276.5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募集资金使用未达到计划进度的主要原因系政策变化，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委员会对申报募投项目规划报建的批复推迟及设计进度缓慢共同影响所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世界提前进入“后 PC 时代”继续实施“年新增 380 套多媒体音箱”，项目产品会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因此,经公司第一届第二十四董事会及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终止实施该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经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使用超募资金 14,177 万元补充“年产 400 万套无线电声产品（含核心组件）项目”资金缺口。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截至 2012 年 6 月 2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累计金额为 2,027.39 万元，2012 年 5 月 30 日募集资金到位后,经我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并知会保荐代表人,于 2012 年 7 月 16 日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2,027.39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宝安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宝安支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宝安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南新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完全用于募集资金的承诺项目和按规定程度补充流动资金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